

紫藤會訊 - 第七期

目錄

[編者的話](#)

[The Knife Right Above Their Heads](#)

[The Police Version of How Sex Workers are Arrested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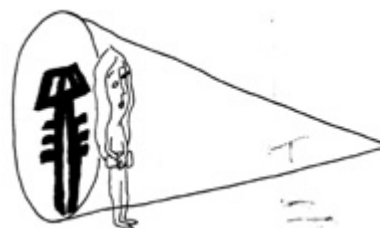
[法律面前](#)

編者的話

承認性工作是工作與否，對於正在以性服務維生的性工作者來說，不是一個理論探索的課題。對她們來說，這是差不多每天都要幹的事，是她們和依賴她們維生的人賴以存活的門徑。每天實實在在的課題是：向客人提供服務時的感受和風險、跟經營性服務人士和客人討價還價的能力、社會人士的眼光、健康風險、給警察「放蛇」、條條管制提供性服務的法例等等。

今期紫藤嘗試探視一下影響性工作的有關法例，特別是針對自僱性工作者——

「企街」的《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爲》這一條，在實際執行運作時的情況：嶺南書院翻譯系兩位去屆畢業生鄭妮珊和杜佩賢採訪了兩個個案，跟當事人接觸，訪問警方，並上庭聽審。這裡僅轉載她們寫警方那一章節，聽聽他們的版本。彩衣



的性工作者頭上的一把刀嘗試檢視有關法例，看內裏的八卦乾坤。陳天一跟姊妹旁聽一位性工作者的官司，她寫了自己的所見所想。這是一個開始，希望引起更深入的討論和回應。

[返回目錄](#)

The Knife Right Above Their Heads

彩衣

根據香港法例，從娼本身並不觸犯任何刑事法例。然而，差不多任何跟性工作有關的行爲，都有法例，主要是刑事罪行條例監管。法例既禁止經營性工作場所（無論是老闆、經理甚至租客，只要証實場地被用作提供性服務，就可被檢控），懲罰導致他人從事性工作的人（例如淫媒、「馬伕」等），針對依賴性工作的收入維生的人（包括性工作者的家人例如丈夫和父母），也不容許宣傳性工作的標誌（主要是針對「一樓一鳳」或「架步」的霓虹燈招牌）。而針對那些既沒有固定工作場所，也沒有中間人協助接客的自僱性工作者，例如「企街」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《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爲》，就成為警方檢控性工作最厲害的武器。

作為前英國殖民地，香港法例追隨英國的立法傳統。在性工作的管制方面，亦不例行。儘管娼妓本身不構成刑事罪行，但法律懲罰第三者，以至性工作者本身，最終目的還是為了懲治和控制性工作。

在英國律書中，娼妓一詞帶有強烈的性別指向，局限女性性工作者；法律針對的不是嫖客，而是在街頭拉客的女性性工作者，她們是最貧窮和脆弱的一群。

香港法例管制經營性服務場所和操控性工作者的幕後黑手，但根據警方的統計顯示，歷年成功被拘控的性工作者，數字遠比妓院老闆或無良幕後黑手為多。而當中，大部份是自僱性工作者「企街」，其中包括外來的性工作者。事實上，法例執行起來，沒有一條比針對「企街」的來得更容易和簡單利落。

究竟刑事罪行條例中那一條《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》有多大威力？內容又包括甚麼？

條例很簡單，關鍵就在引誘、在公眾地方和不道德行為。「企街」的工作(招徠客人)地方就是大街小巷，誰都可以看到，毫無疑問是公眾地方；引誘就來得較為抽象模糊，是語言？是行為？是衣著？是主動被動的問題？會考慮當事人的職業身份嗎？要證明誰引誘誰，談何容易。至於不道德行為，事情就清楚明白了，這是一個價值標準，是一種所謂社會大眾接受不接受，容許不容許的問題，可以改變。

綜合這些年下來（性工作者）打輸官司的經驗（性工作者很少打贏），性工作本身根本就早已被打入不道德行為的範圍內，所以沒有討論餘地。法庭上要證明的是有沒有錢銀交易，有沒有避孕套；有就是有「賣淫」，有不道德行為，句號。引誘可以是很簡單的誰先開口，也可以是誰先問某種性服務的價錢，任隨法官的詮釋。

性工作者的職業工作，就是提供／出售性服務，當然收錢，也隨身有避孕套備用；不和客人打交道，又如何經營？於是，除了一兩次警方口供前後矛盾外，性工作者總是敗訴。這樣的法例對她們公平嗎？所謂娼妓本身不構成刑事罪行，根本就是精神分裂，本質上自相矛盾。

[返回目錄](#)

The Police Version of How Sex Workers are Arrested

鄭妮娜(杜佩賢)



根據深水土步警署和灣仔警署警員所提供的資料，單就九七年計算，深水土步警署成功起訴有關該區的賣淫案件，有三百五十三宗，當中包括觸犯刑事法第二百條——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——的本地性工作者，以及觸犯入境條例第四十一條——過期居留——的案件有二十五案，雖然不是百分百成功起訴當事人，但比率仍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兩位警員表示打擊賣淫事業，尤其打擊「企街」的性工作

者，主要以「放蛇」行動進行。由於人手不足，「放蛇」行動平均每月兩次，每年如有打擊賣淫情況嚴重的投訴，他們會特別關注這方面的問題，至於有關打擊賣淫風氣的目標，他們表示只要情況受到控制就可以了，但至於何謂情況已受控制，就沒有提到。他們曾指出因為人手不足，所以不能徹底「掃黃」，而且深水土步警員亦表示該區性工作的人很多，根本不能徹底「掃黃」，所以只要情況達到接受的程度就可以。

在「放蛇」行動中，兩位警員說主要以她們的行為、態度、衣著和經驗，識別性工作者，例如她們在街上徘徊很久，與路過的人談話、衣著性感，以及派警員多次觀察。

當事人被起訴的證據有兩方面，一是證人，二是證物。證人方面包括「放蛇」警員和負責拘捕的警員。而證物方面，有警方已登記的紙幣 (marked money) 和避孕套等。「放蛇」警員在記錄口供時，都會提到當事人在對話中牽涉有關造愛和金錢交易等字眼。

當時人帶返警署後，警員會為她落一份口供，一般的程序與其他案件一樣，首先宣讀懷疑觸犯的條例，指出她享有的權利，例如不認罪、打電話、要求口供的副本等。口供的內容必須記錄當事人的個人資料、罪名、案發地點、時間、人物、案發過程、以及當事人的口供。

小結

根據兩間警署警員提供的程序看來，對性工作者並沒有不公平的對待，但鑒於訪問範圍狹窄，只訪問深水土步和灣仔警署的情況，而且不太清楚他們執行任務時的情況，不知道是否每個警員也依照正確的程序辦案，所以單就所提供的法律程序來判斷性工作者在實際情況中，是否有不公平的對待，仍然有所保留。

據一位以往在深水土步工作的性工作者表示，有一次她被拘捕的時候，並沒有開工，只在店舖內買東西，但警員也照樣拘捕她，還被警員用說話辱罵等。訪問了幾位性工作者，她們表示，九七年以前，這類的情況時常發生，根本不足為怪，今年(九八年上半年)的情況顯然有好轉，一切照法律程序去做，拘捕的過程中，也未曾有這類情況發生。

從警方「掃黃」的態度，可見政府對賣淫事業的看法是很矛盾的，他們(兩間警署警員)透露「掃黃」的目標是要賣淫事業受到控制，並非徹底打擊，可見政府容許有賣淫的事業，但表面上要保持社會的道德風氣，不能容忍這類事業達至猖獗的程度。

[返回目錄](#)

法律面前

陳天一

那天，來旁聽的「阿姐」不少，除了幾個媚的死黨姊妹外，大部份是來「取經」，汲取經驗。

媚給警察「放蛇」，被控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爲，不認罪，又沒法籌夠錢保釋外出，這是第二次提堂。

本來是十時開庭，擾擾攘攘遲了大半個小時後法官才施施然出現。開庭後，問了一些程序安排，擾擾攘攘，又宣告休息。

「放蛇」的警員是一個年青的外國人，穿著剪裁合身的西裝，回答控辯律師提問時，戰戰兢兢，顯得有點緊張。但事情經過他說得清清楚楚，除了如交易銀紙號碼這些細緻資料，需要翻看筆記本宣讀外，其他就是一齣預算安排好的戲，有備而來。法官見他答得精細，指著旁聽席上的「阿姐」和媚，問他能否認出誰當天被他「放蛇」的女子。他認真的看了一回，然後很有信心的指著旁聽席其中一位「阿姐」說，『可以，就是她。』「阿姐」們錯愕的交換眼色，法官似乎狠狠地瞪了這個警員一眼。

媚坐在翻譯身旁，用心的聽她翻一句、漏一句的粵語傳譯。

到媚作供了，她看來信心十足，開始時跟旁聽的姊妹們用眼神打個招呼。畢竟她經驗老到，被「放蛇」也不知道有多少次了。媚說她是性工作者。那天晚上她站在某條街和某條街的交界處，這個外國人迎面而來，她向他說了聲

HELLO。幾句寒暄，是對話也不是對話後，外國人就問她

不同種類的性服務的收費；然後，他們就往酒店開房。外國人把一疊已登記號碼的銀紙放在房內某一個地方。媚被拉，被控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爲。

媚說得細緻，說她對外國人的一些感受，說銀紙是放在某處而不是警察說的某處。法官正眼沒有看媚一眼，一時半閉著眼、一時皺眉、一時微彎咀角——是不惑／不屑／嘲笑？有至少兩回，他連珠駁斥媚的答辯。媚自始至終都氣定神閒。結案陳詞，控辯律師各說各話。法官的話是：『賣淫並不犯法規』（如此一來，酒店房間內的銀紙有沒記號跟控罪有甚麼關係？有沒有避孕套有甚麼關係？捉人在酒店有甚麼關係？）『證據證明媚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爲』（證據？警察認不出人是證據？引誘？先說一句 HELLO 是引誘？站在街頭是引誘？）（不道德行爲？是男女性交？是有金錢交易的性服務？是並不違法的賣淫？）『罪名成立』。但輕判她入獄六個星期。結庭。

「阿姐」在法庭外圍著代表媚的當值律師，隱約記得這位律師在庭上說「放蛇」警察是問性服務價錢的人而不是媚，所以引誘人的該是「放蛇」警察。律師說當媚和「放蛇」警察達成交易（同意以某一價錢交換某一性服務）時，就可以行動，不用勞師動眾，浪費警力。

「阿姐」七嘴八舌的問：『既然是沒有犯法的行爲，那爲甚麼要勞師動眾，浪費警力（「放蛇」）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（開庭）？』『警察根本認錯人，那法官所謂證據確鑿是甚麼意思？』『甚麼行爲才是引誘？有甚麼標準？』（法庭真的讓媚有一個公平的申辯機會嗎？）（法律面前真的人人平等？）（法律本身公正？）（維護基本人權？）（誰人的權？）



(編者: 陳天一全文在快將出版的基進論壇第三期刊登。)